## 贵州钰泽装饰建材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 贵州钰泽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

第四条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街道办事处花果园彭家湾花果园项目C

区第10(贵阳国际中心2号)栋1单元13层11号 。

##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 建材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

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具销售；门窗销售；地板销

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人造板销售

；耐火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

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

##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

、出资时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身份证号或证件号码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杨玉宝 | 230903197311141138 | 1000 | 100% | 货币 | 2038年1月25日 |

##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做出以上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任期三年，任期届满， 可连任。

第十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的决定；

（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任命，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或执行董事的决定；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或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股东或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任命，任期三年，任期届满， 可连任。

第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执行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任命，任期三年，任期届满， 可连任。

## 第七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的财产应独立于股东的财产。

第十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长期 ，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三）股东决定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条 本章程一式 3 份，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股东签字：



2021年1月27日